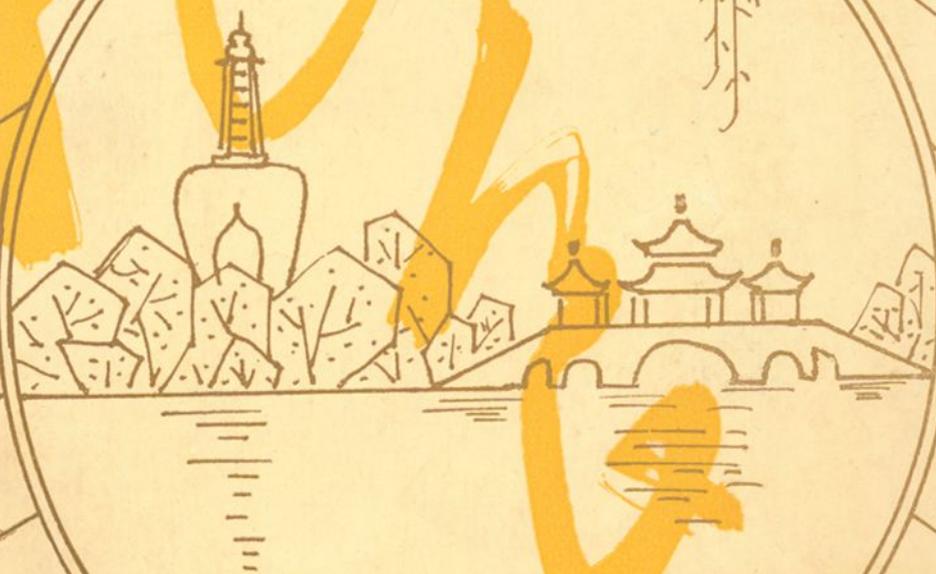


# 揚州市糧食誌

歷史文獻資料彙編



揚州市糧食局

# 扬州市粮食志

历史文献资料汇编

(1942年—1949年)

扬州市粮食局

一九八七年三月

# 说 明

古今中外，粮食乃治国安邦要端。“民以食为天”、“五谷者，万民之命，国之重宝”，实为粮食之重要性的集中概括。“兵马未动，粮草先行”，在烽烟四起，兵戎相见的年代，粮食更可谓是决定战争胜负的重要因素。

在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时期，粮食斗争是中国革命斗争的一项重要内容，粮食工作也是我根据地的一项艰巨而繁重的工作。我扬州地区的党政军民在粮食问题上，同日本侵略者、国民党反动派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；同时，在粮食供应、保管、粮赋征收、支援前线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，为取得战争的最后胜利奠定了极其重要的物质基础，写下了一页页可歌可泣的篇章。为学习研究这段光荣的历史并将其传诸后人，以发扬革命的优良传统，做好粮食工作，我们特汇编了这本《扬州市粮食志历史文献资料汇编》供大家参考借鉴。

为保持历史原貌，收入本书的文稿，均未作改动；凡原文与“粮食”无关的部分则予以删节，并以（上略）、（中略）、（下略）字样注明，重拟或修改了的文件标题，在标题之后加\*标明，原文疑系错字的，则改正字用〔〕号标明，字迹模糊酌情增补的字用〈〉号标明；字迹模糊不能辨认的字以□号代之；部分文件在时间上原稿仅有月日，没有年份的，编者经过认真校对，按照有关文件的前后联系，内容情节等，确定并加上年份，并用文末注说明系编者所加，余均系原文标明的时间。

本书在汇编过程中，得到有关领导、部门的关怀和各市、县的支持、帮助，尤其得到扬州市档案局的大力协助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。

由于我们才疏学浅，整理文稿时难免有疏漏之处，敬请读者不吝赐教，以兹斧正。

编 者

一九八七年三月

# 目 录

## 第一部分 粮 食 斗 争

三地委关于提前完成征粮手续准备反扫荡给——各级党委的指示

（1943年3月23日）.....	（ 1 ）
防止奸商运粮资敌（1943年7月25日）.....	（ 3 ）
反对敌人来“买粮”（1943年7月28日）.....	（ 3 ）
苏中三专署布告（1943年8月）.....	（ 4 ）
粮食跌价原因（1943年11月26日）.....	（ 5 ）
敌以五十元“物资券”，换买”米粮一担（1944年4月14日）.....	（ 6 ）
宝应张桥区打退抢粮敌伪四百多（1944年6月4日）.....	（ 7 ）
宝应县府调剂粮食禁止粮食外运号召民兵游击连缉私（1944年10月31日）.....	（ 7 ）
税警盘据笏垛野殷时征粮每亩四斗五（1944年11月21日）.....	（ 8 ）
税警征米每亩七十二斤（1944年7月12日）.....	（ 9 ）
敌伪用不值钱的伪票高价收买粮食（1944年9月10日）.....	（ 9 ）
一分区对敌经济斗争动态（1945年1月5日）.....	（ 10 ）
麦子黄了（1945年4月9日）.....	（ 12 ）
敌人用废纸搜刮粮食（1945年5月4日）.....	（ 12 ）
排除伪币保食粮（1945年4月21日）.....	（ 13 ）
宝应排除伪币确立抗币本位（1945年5月12日）.....	（ 13 ）
准备了二千多万伪币敌图大批抢掠物资（1945年5月16日）.....	（ 17 ）
集中力量抢救麦收（1945年6月4日）.....	（ 17 ）
抢救麦收宣传要点（1945年6月4日）.....	（ 18 ）
敌人抢粮花样愈来愈多（1945年6月14日）.....	（ 19 ）
保住根据地的粮食（1945年6月17日）.....	（ 19 ）
一分区各地发现敌人五种抢粮花样（1945年6月23日）.....	（ 20 ）
反抗敌伪查封粮食充军粮（1945年7月11日）.....	（ 20 ）
严防运米资敌（1945年8月7日）.....	（ 21 ）
米厂厄运（1946年4月21日）.....	（ 21 ）
关于武装保卫夏收问题给各县团的代电（1946年5月31日）.....	（ 23 ）
三分区展开全民保卫夏收运动（1946年6月4日）.....	（ 24 ）
不让敌人抢去一粒粮（1948年4月18日）.....	（ 25 ）

关于武装保卫夏收夏耕的指示（1948年5月）	（ 25 ）
蒋管区泰州城里二千余饥民抢米（1948年6月）	（ 27 ）
泰州城内上千群众反饥饿斗争详情（1948年7月1日）	（ 27 ）
苏皖一专署布告（1948年10月）	（ 28 ）

## 第二部分 粮 草 支 前

江都群众积极准备反攻自动献粮一万多斤（1944年10月4日）	（ 31 ）
大圯区麻墩乡干部多缴公粮千把斤（1944年10月7日）	（ 31 ）
泰县各界人民自动多缴反攻粮（1944年10月15日）	（ 32 ）
泰县反攻粮越缴越多（1944年10月18日）	（ 32 ）
关于紧急完成华中军粮任务的决定（1948年2月）	（ 33 ）
关于目前支前任务的决定（1948年10月28日）	（ 35 ）
关于做好南下兵团的供应准备工作的代电（1948年11月2日）	（ 39 ）
关于执行华中工委筹借公粮确保战争供应决定的指示（1948年12月23日）	（ 41 ）
支前方案（1948年12月23日）	（ 43 ）
关于筹借公粮确保战争供应的宣传提纲（1948年12月）	（ 46 ）
备好粮草铺平道路迎接大军胜利南进（1949年2月16日）	（ 49 ）
支前动员讲话（1949年2月28日）	（ 50 ）
苏皖一专署粮草调度方案（第一号）（1949年3月3日）	（ 52 ）
苏皖一专署粮草调度方案（第二号）（1949年3月20日）	（ 56 ）
兴记面粉厂职工日夜突击赶磨军粮（1949年4月19日）	（ 61 ）
一分区支前司令部检查支前工作（1949年4月13日）	（ 61 ）
继续支前功上加功分区成立担运新一团（1949年5月26日）	（ 62 ）
扬州各界展开献粮运动（1949年6月9日）	（ 63 ）
戴南镇市民涌跃献粮（1949年6月9日）	（ 64 ）

## 第三部分 粮 食 管 理

豆油花生油出口（1942年12月21日）	（ 67 ）
三专署规定领粮不得擅自变卖（1943年1月11日）	（ 67 ）
苏中行政公署颁布粮食管理暂行办法（1943年8月7日）	（ 68 ）
三专署制定统制粮食办法（1943年8月19日）	（ 69 ）
兴化财经当局彻底清查陈粮（1944年3月22日）	（ 70 ）
苏中第三行政区三十三年度各项支出百分比比较图（1944年）	（ 71 ）
苏中第一行政区粮食管理办法（1944年）	（ 72 ）
一分区三个月查粮工作发现弊端三十多种（1944年6月10日）	（ 74 ）

加强粮食管理兴东设供应站（1944年10月28日）	（ 76 ）
宝应安丰区实行粮食管理后物价下降粮价提高（1944年11月6日）	（ 77 ）
一专署颁布粮食管理办法（1944年11月6日）	（ 78 ）
宝应怎样管理粮食（1945年5月14日）	（ 79 ）
高邮工商管理局加强粮食管理（1945年6月17日）	（ 80 ）
三专署通令（1945年6月27日）	（ 80 ）
高邮洋汉乡的走私和缉私（1945年7月5日）	（ 81 ）
长安市组织粮食公行管理粮食调剂市场（1945年8月1日）	（ 84 ）
苏中第三行政区工商管理局紧急通告（1945年8月11日）	（ 84 ）
苏中第三行政区工商管理局通告（1945年8月14日）	（ 85 ）
苏中第三行政区工商管理局通告（1945年8月30日）	（ 85 ）
三专署训令各县市粮食准许出口（1945年10月24日）	（ 86 ）
姜堰市场的黑幕（1945年11月12日）	（ 86 ）
一地委关于查粮（1945年12月23日）	（ 90 ）
苏皖三专署布告（1946年3月24日）	（ 91 ）
二分区的粮食问题（1946年4月1日）	（ 91 ）
关于加强粮食管理与调剂工作的指示（1946年6月26日）	（ 94 ）
关于加强粮食管理与金融工作的指示（1946年7月）	（ 95 ）
二专署关于粮食工作的训令（1946年12月27日）	（ 96 ）
关于开展保财保粮反对贪污浪费维护财供制度	
号召节约献金的联合指示（1947年1月20日）	（ 97 ）
关于大力整理粮食训令（1947年1月23日）	（ 100 ）
关于粮食内销税额统一订定的通令（1947年2月15日）	（ 104 ）
苏皖二专署训令（1947年2月26日）	（ 105 ）
关于查粮工作的指示（1947年3月25日）	（ 106 ）
苏皖二专署指令（1947年5月9日）	（ 109 ）
苏皖二专署指令（1947年5月12日）	（ 109 ）
苏皖一专署粮秣供应会议决议（1947年6月11日）	（ 110 ）
一专署颁布保管公粮奖惩条例（1947年6月17日）	（ 117 ）
苏皖二专署粮食管理办法（1947年）	（ 118 ）
苏皖二专署通令（1947年7月12日）	（ 119 ）
高邮县政府走私粮食处理办法（1947年8月10日）	（ 120 ）
高邮县粮食管理办法（1947年8月17日）	（ 121 ）
苏皖一专署通令（1947年10月5日）	（ 123 ）
苏皖一专署粮草保管支付报销办法（1947年10月）	（ 124 ）
为防灾防荒加强粮食管理的指示（1947年10月12日）	（ 131 ）
苏皖二专署布告（1947年12月）	（ 132 ）

苏皖一专署通令（1948年1月7日）	（ 133 ）
苏皖一专署训令（1948年1月11日）	（ 134 ）
苏皖一专署通令（1948年4月）	（ 135 ）
苏皖一专署通令（1948年6月14日）	（ 143 ）
苏皖一专署训令（1948年6月14日）	（ 143 ）
苏皖一专署通令（1948年6月14日）	（ 144 ）
苏皖第一行政区粮食运销暂行管理办法（1948年7月2日）	（ 146 ）
苏皖二专署通令（1948年7月12日）	（ 147 ）
苏皖二专署训令（1948年7月14日）	（ 147 ）
苏皖一专署训令（1948年7月）	（ 148 ）
江都县政府训令（1948年8月20日）	（ 149 ）
苏皖三专署通令（1948年8月20日）	（ 150 ）
宝应城乡贸易畅通（1948年8月）	（ 150 ）
苏皖一专署通知（1948年9月28日）	（ 151 ）
苏皖一专署通令（1948年9月29日）	（ 153 ）
苏皖一专署训令（1948年9月29日）	（ 154 ）
苏皖一专署通令（1948年9月30日）	（ 155 ）
苏皖一专署训令（1948年10月29日）	（ 156 ）
苏皖一专署训令（1948年11月2日）	（ 157 ）
苏皖一专署通令（1948年11月24日）	（ 158 ）
江都县政府训令（1949年2月15日）	（ 159 ）
苏皖二专署训令（1949年2月22日）	（ 160 ）
苏皖一专署训令（1949年2月28日）	（ 160 ）
苏皖二专署训令（1949年3月15日）	（ 166 ）
扬州市粮食局对批评建议的解答（1949年6月26日）	（ 167 ）
关于今年秋季发放农贷工作的联合指示（1949年7月1日）	（ 167 ）
对肃清夏征尾欠及晒粮保粮工作的意见（1949年8月）	（ 170 ）

#### 第四部分 粮 赋 征 收

为坚决完成夏收夏征工作并积极准备反扫荡的指示（1942年6月7日）	（ 175 ）
关于夏季工作总结（1943年8月18日）	（ 177 ）
苏中二专署三十三年征收粮赋宣传要点（1944年5月20日）	（ 180 ）
一分区进一步实行合理负担（1944年7月13日）	（ 184 ）
卸甲庄集体交粮小半天装运完毕（1944年7月28日）	（ 185 ）
积蓄财力准备反攻提高秋征粮赋标准（1944年9月1日）	（ 185 ）
苏中三地委关于参军征粮宣传要点（1944年9月4日）	（ 187 ）

提高秋征粮赋宣传大纲（1944年9月7日）	（ 188 ）
烈属抗属的秋季粮赋（1944年9月10日）	（ 190 ）
一分区财经会议总结夏征布置秋征（1944年9月19日）	（ 191 ）
台北夏征的几点经验（1944年9月19日）	（ 192 ）
挨门达户宣传动员靖江人赶缴好公粮（1944年10月7日）	（ 193 ）
二分区各地群众自动多交好粮（1944年11月6日）	（ 194 ）
解放区财政经济工作的奇迹（1946年3月23日）	（ 195 ）
关于夏征工作的指示（1946年6月4日）	（ 196 ）
苏皖一专署卅五年度夏季粮赋征收暂行条例（1946年6月11日）	（ 197 ）
苏皖一专署卅五年度秋季粮赋征收暂行条例（1946年8月18日）	（ 199 ）
苏皖一专署训令（1947年3月11日）	（ 202 ）
苏皖一专署三十六年度夏季粮赋公草征收条例（1947年6月1日）	（ 202 ）
苏皖一专署三十六年度秋季粮赋征收暂行条例（1947年）	（ 204 ）
怎样运送公粮（1947年7月18日）	（ 207 ）
宝应清剿区黑夜冒险送交公粮（1947年7月18日）	（ 208 ）
易周村群众自动提高田亩等级（1947年7月18日）	（ 209 ）
二地委关于秋征工作的指示（1947年8月2日）	（ 210 ）
一地委关于征收秋季粮赋的指示（1947年9月6日）	（ 213 ）
八个月来斗争总结及今后的方针与任务（1947年12月31日）	（ 214 ）
关于新区扩征草案（1948年2月）	（ 216 ）
苏皖一专署卅七年度夏季粮赋公草征收暂行条例（1948年6月）	（ 218 ）
苏皖一专署训令（1948年6月16日）	（ 219 ）
各县借粮任务计算表（1948年）	（ 221 ）
苏皖一专署通知（1948年7月22日）	（ 223 ）
苏皖一专署卅七年度秋季粮赋公草征收暂行条例（1948年9月25日）	（ 225 ）
关于目前秋征工作指示（1948年10月26日）	（ 227 ）
苏皖一专署三十七年度秋季预借公粮办法（1949年1月3日）	（ 229 ）
要保证借粮任务的胜利完成县委给各区委的一封信（1948年12月31日）	（ 230 ）
兴化县借粮胜利结束（1949年2月16日）	（ 231 ）
苏皖一专署布告（1949年3月）	（ 232 ）
苏皖一专署征收新解放区三十七年度秋季粮赋公草（1949年）	（ 233 ）
夏征动员讲话（1949年6月23日）	（ 235 ）
关于夏征负担政策上几个问题的说明（1949年6月23日）	（ 238 ）
关于保证完成夏征的指示（1949年6月26日）	（ 240 ）
扬州专署布置夏征工作（1949年6月23日）	（ 241 ）
扬州地区夏征会议总结（1949年6月27日）	（ 242 ）
关于目前夏征工作的补充指示（1949年7月）	（ 248 ）

关于日前夏征工作的指示（1949年7月7日）	（ 249 ）
苏北扬州专署布告（1949年7月9日）	
附：扬州行政区三十八年夏季粮赋公草征收条例	（ 251 ）
对正确彻底完成夏征工作的指示（1949年8月）	（ 256 ）
关于秋征中的思想领导问题（1949年9月）	（ 258 ）
扬州专署召开秋征工作会议（1949年10月5日）	（ 260 ）
扬州专署布置公粮储运工作	（ 263 ）
关于贯彻整编节约和加强财政工作的决定（1949年11月22日）	（ 264 ）

## 第五部分 其 他

苏中三分区、专署通令（1943年12月21日）	（ 268 ）
二地委关于加强财经工作领导的指示（1944年1月25日）	（ 268 ）
甘泉地区货检、货管工作报告（1944年10月10日）	（ 271 ）
三分区公营粮行一个月来廉价卖出大麦七万斤（1945年5月16日）	（ 274 ）
江高各地布置保粮工作（1945年6月17日）	（ 274 ）
高邮合众面粉厂恢复开工营业（1946年3月3日）	（ 275 ）
高邮县府筹备恢复裕亨面粉厂（1946年3月11日）	（ 275 ）
一分区各地的度量衡（1946年3月31日）	（ 276 ）
高邮市场的调查（1946年4月8日）	（ 277 ）
苏皖二专署通知（1947年7月2日）	（ 278 ）
各级党政机关编制表（1948年4月22日）	（ 279 ）
高邮县政府通令（1948年12月26日）	（ 281 ）
苏皖一专署通知（1949年4月16日）	（ 284 ）
扬州地委给区委的报告（1949年6月13日）	（ 285 ）
扬州兴记麦粉厂职工全力突击抢修机器（1949年6月19日）	（ 287 ）
扬州四十多家油米厂抓紧旺季积极生产（1949年9月7日）	（ 288 ）
扬州贸易公司拨小麦近二十万斤解决麦粉厂原料困难（1949年10月21日）	（ 289 ）
宝应永裕米厂改用大糠代替柴油成功（1949年11月14日）	（ 289 ）

第 一 部 分

粮 食 斗 争

# 三地委关于 提前完成征粮手续准备反扫荡给

## ——各级党委的指示

(一)曾接苏中电示：估计今年夏征时间可能全部均在敌伪“清乡”期中，为达到坚持原地斗争目的，决定在敌伪大举对我苏中“扫荡”“清乡”以前，提前完成征粮手续，以便集中全力准备反“扫荡”。

(二)苏中征收粮赋如要更加合理，必须改用地之多少划分征粮等级，按照收获量之大小，决定土地等划之办法。但估计在目前情况下，改为新法，将为形势所不许，故今年征收办法全部依照去年夏征条例规定各点施行。同时为争取群众，各户缴纳数目一律打九五折，以减轻人民负担，造成拥军爱民热潮。

(三)根据上项指示，地委对此项工作任务特有如下指示：

一、必须认识今天进行此项工作与历年有不同之特点。往年夏征环境，一般地说尚较平静。今年可能全部均在敌伪“扫荡”或“清乡”期中，势必造成我们工作进行过程中莫大困难。其次，过去夏征工作中，分区可以派出大批工作人员帮助下面工作。精简以后，主要靠乡级行政机构，并动员支部与群众组织密切配合，方能完成任务，为了坚持斗争，为了战胜敌伪“扫荡”，号召各级党委以新的观点，新的精神，新的方式集中力量抢救时间，在敌伪大举对我“扫荡”“清乡”之前提早完成此项任务。机械保守过去经验，等待上级，党政军民不能密切配合，都是影响此项工作之胜利完成。

二、迅速分别党政军民从组织上自上而下进行动员，响亮的提出提前完成征粮手续准备“反扫荡”的口号。在群众中之动员方式：以口头会议动员为主，除政府布告今年夏收减轻数字外，不作文字宣传，应注意隐蔽秘密，切忌铺张，其宣传动员内容着重根据下述各点加以具体解说：

a.说明今年夏季粮赋完全按照去年办法征收。

b.说明政府与军队实行精简以后，为了体念人民，减轻人民负担，各户缴纳粮赋数目一律打九五折，并指出政府此种爱民措施，民众应从实际上发起拥政拥军的运动来热烈回答，帮助政府迅速完成征粮手续（政府可出文告广为宣传）。

c.说明实行提前完成征粮手续后，政府军队可以集中全力以争取“反扫荡”“反清乡”胜利。

d.指出今年夏征任务是军民合作藏粮保粮。

三、为纠正去年夏征工作中党政军民配合不够密切的缺点，应该明确地分别给以一定的任务，各级行政机构与人员，应是此项工作之直接执行者，各县吸收去年夏征经验与今年三冬工作经验，集中各乡粮管员施行短训，组织若干工作队进行□□或动员小教帮助工作。党与群众团体之任务在于保护与配合。各级党委可以更具体给予支部与群众团体组织成员以如下任务：

- a. 每个党员，农抗会员，民兵队员首先应起应征缴粮的模范作用。
- b. 推动自己的亲邻朋友热烈响应政府号召。
- c. 与违犯政府法令者作斗争。
- d. 检举短报与不报者。

军队方面：特别县区武装民兵，应作充分战备，积极打击敌伪抢粮，深入接敌区活动，扩大影响，只有这样才能有机地有劲地共同完成此项任务。

四、关于藏粮保粮问题，不单是在群众中作一般宣传动员，而应进行具体的教育与布置。发动群众热烈讨论，有更妥善的藏粮办法，分别至各地秘密介绍告诉他们；如“扫荡”到来时，应该进行抢割运动，随割随藏。在粮管员集中短训时，应亦以如何藏粮作为业务教育中心之一。为保证妥密保管并杜绝个人贪污营私弊端，各乡可成立保管委员会负责征集粮食之管理。

五、苏中来电，除征粮外，原则上的规定实行征收公草本减轻人员负担原则，本分区可予免征，接敌区人民负担双重赋税，在征粮数目上亦应给予减少（专署另有规定）。边区与新开地区，如去年已征者，则今年仍照征，去年未征者，以自动自愿为原则，不必强求。

六、规定各县此项工作一律于四月底完成与去年夏征相同之数字。

（四）各级党委接到这一指示，立即作具体布置，督促行政部门，迅速完成一切准备工作，以与去年同样精神，抢取时间完成并超过数字，那使“扫荡”“清剿”开始，也要跟敌人抢取时间空间，以乡为工作单位完成任务。希将执行情形不断告诉我们。

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三日

# 防止奸商运粮资敌

## 兴化县府颁布惩处法

兴化讯：县府为防止奸商偷运粮食出口，特于十三日出示布告，并颁布粮食管理及处理暂行办法：“今后无论部队、人民、联运社运输粮食一律须领购销证、运销证，否则均以私运论罪。即使人民购买粮食或互换粮食也属此例。如查见偷运资敌一百担以上除全部没收外并处以死刑；在百担以下五十担以上也全部没收并处以徒刑；五十担以下二十担以上没收二分之一；二十担以下没收四分之一；余粮变价拍卖具结悔过。外县通行证未经本县许可时也不准通行。”

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五日《滨海报》

## 反对敌人来“买粮”

### 一粒麦子，一滴血汗！

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军民，节衣缩食，一面抗战一面生产，支持六个多年头了，好不容易又熬到麦子登场的时候，真是一粒麦子一滴血汗，你说没有粮食，不仅不能坚持抗战，还会饿死。麦子就是我们的命根子呀！但是汉奸李逆士，他在七月一日伪《中国日报》上做了一篇文章叫“……凡我清乡区内人民，允宜深明大义，任奉行中央粮食政策，积极方面增加年产量，多种黍麦；积极方面讲求节约，搭食杂粮，但能多产一粒粮，多省一粟米，即无异多增加一枝枪弹，多有一份胜利把握。须知大东亚战争，此最低限度之后方义务，在我责无旁贷。”

我们讲生产节约是为了抗战，汉奸也讲“生产节约”，并劝人“搭食杂粮”，却是为了敌人能够“多增一枝枪弹”来打中国，还说是“责无旁贷”！至于这个什么“中央粮食政策”到底是什么玩意儿呢？

## 看准了根据地的——麦子！

敌人的国内正在闹着饥荒，鬼子在中国，在太平洋打仗也要吃饭，怎么办呢？觉得抢粮又无把握，便暗中命令汪精卫派人出来组织“粉麦专业组织委员会”，也就是汉奸所说的“中央粮食政策”，并且看到根据地麦子已经登场，并赶紧组织大批奸商，打算把麦子都“买光”。伪报上登着：“兹悉，该会（粉麦专业委员会），以新小麦将于本月二十日左右登场，特督促各地办事处，限于七月十五日前一律□设成立，以便开始收买小麦。”又“遵照粮部所市县米粮联营社组织章程，督促苏北特区着手组织。”

这个“苏北特区”，正说的是我们抗日民主根据地，他看准了我们这块地方，已在泰县设立“粉麦专业委员会泰县分支办事处”，在东台设立“农业经济办事处”。

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八日《滨海报》

## 苏中第三分区行政专员公署布告

为保护与调剂本分区粮食，严禁以粮资敌布告遵行事：

查粮食为我根据地军民所必需，保护与调剂粮食乃为重要之任务。目前敌伪到处进行抢粮，并滥发一文不值的伪币，盗买我根据地粮食，以维其行将崩溃之命运，今后若不迅予禁止，大批粮食外流，必致影响我根据地之民食。本署为顾全人民之利益，特制订统制粮食办法，严禁粮食出口，并准流内地通销以资调剂。除分令外今亟布告周之，仰我民众了解宗旨，遵守法令协助检查。如有奸商不明大义偷运资敌者，决予严惩不贷。切切为要！

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八月 日

专员朱克清 财经处长 宋季文

第一条：为保护并调剂本分区军民粮食，严禁以粮资敌，特订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：凡我根据地粮食不准运往敌伪据点，如有奸商偷运资敌者，一经检举或查觉，除将其粮食没收外，得视其情节之轻重予以处分。

第三条：如有偷运三十担以上资敌，并获有确实证据者，得处以死刑，似死刑之判处，须呈请本署核准后始能执行。

第四条：凡运粮过境，部队机关税所民兵均须负责检查，如发现偷运及证件与数量不符时，得送至区公所或区以上之政府处理之。

第五条：凡我根据地以外之粮食，奖励进口，根据地以内之粮食准许流通，但必须有下列之证件：

（一）在本区境内运粮者，须持有区公所或乡公所之证明书。

（二）在本县境内运粮者，须持有县政府或区公所之证明书。

（三）在本分区境内运粮者，须持有专署或县政府之证明书。

第六条：政府机关部队团体，运领公粮须持该机关之证明文件。业主收租，须持有收租证以资识别，方便检查。在据点业主收租，除自己食用部分，得请求县政府发给通行证外，余粮必须在根据地内出售。

第七条：如有大量囤积居奇或大量剩余者，于必要时政府得按市价给价收买，或指定运往粮食恐慌之地区销售，以资调剂。

第八条：如有机关部队团体需索留难或非法处分者，人民均得提起控诉，请求法办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九条：查获粮食没收变卖，应提出十分之一奖励报告人，如无报告人、奖励查获机关。

第十条：本办法呈请苏中行政公署备案、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《江潮报》

## 粮食跌价原因

粮食跌价的原因，大概有下面几种：

第一：每年都是如此，秋收登场以后，有一部分中小的农民，为了还债啦，买布啦，做其它的用途啦，需要卖出若干粮食；那些有钱的人呢，明知农民非卖不可，就乘机“卡价”，把粮食价钱跌下来，他就可以乘机捞到，这是粮食跌价的第一个原因。

第二：日本鬼子及汪精卫在大城市里操纵粮食价格，他们也是明知这个时候有许多农民卖粮食，故而硬把粮食价格跌下来，让我们吃亏，这是粮食跌价的第二个原因。

第三：上海货物因怕鬼子抢劫——日本鬼子自己不叫抢劫，叫什么“强制收买”，纷纷减价，便宜抛出来，许多人愿意把粮食便宜卖掉，以便到上海去赶办便宜货，于是粮食价也就连带跌落了，这是第三个原因。

第四：供给和需要也有联系，新谷登场，供给增多，销路依原，粮价跌落，这是一种平常的情形，今年也自难免，这是第四个原因。

粮价是跌落了，实在跌落了，这一方面有好处——大家可以便宜吃饭；一方面也有害处，中小农民吃亏，谷贱伤农。

要免掉这个害处，有一个基本的好办法：做粮食生意的人们，以及其他有钱的人们，可以采办一些粮食，运到其他的抗日民主根据地去，实可多费一把气力，绝对不卖给据点，免了搬了石头打自己的脚。现在有许多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地方（例如山东一带）正需要我们的粮食运过去，可以正当地赚钱，又可得到政府的保护，一举数得，比较往据点里运真是强过百倍了，大家来试试看，用箱装、用船运，用一切的办法，越过敌人的封锁线，岂不大妙！大家都同意的话，就请大家来发一个誓：

卖粮食不卖良心，  
有粮不卖日本人，  
谁要运粮进据点，  
谁就卖掉了良心。

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《滨海报》

## 敌以五十元“物资券”“换买”米粮一担

敌寇于日前令伪“米粮统制委员会”实行所谓“以物资交换买米办法”，规定今后在沦陷区“收买”米粮时并不付以应得米价，仅每担付以“物资券”八百元。事实上敌伪报纸自供“出卖”米粮的农民，仅每担实收“百余元的物资券”，其余五百元之均作为奸商及地方政府的手续费。“但每一万元物资券所得的物资，仅值一千三百六十三元二角”，换言之农民“出卖”白米一担，仅能收回四五十元的物资，而其成本每担米粮则为一二零零元。

一九四四年四月十四日《苏中报》

## 宝应张桥区打退抢粮敌伪四百多

宝应讯：上月十日下午三时，鬼子一百多伪军三百多，带机枪三挺掷弹筒一个，以穿便衣的五六人及穿灰军装和黑军装的数十人为先导，分三路从泾河、平桥、花园庄出发向东，企图到我张桥区抢粮。平桥一路到张潮子东南时，我宝应大队一部抄到敌伪背后，地北三民占堡三乡基干队从东北、东西、正东三面配合，加以猛击，老百姓数百人带了扁担刀叉，边冲边喊，敌伪全部败退。伪军被俘三十多个，打死八个，打伤十多个，我伤亡各一个。老百姓打在场上的麦子，一颗未失。

二十日晨，檀桥伪军三十多个到潘蒋庄催（粮），被我张南张北基干队击退。

一九四四年六月四日《苏中报》

## 宝应县府调剂粮食禁止粮食外运号召民兵游击连缉私

中华民国卅三年十月卅一日

为展开对敌经济斗争，准备反攻势力起见，宝应县政府决定管理和调剂全县粮食，商民只准内销，如有剩余粮食急需出售的人，可向利民公司，或各区利民公司特约收粮的合作社粮行依市价出售，不得直接运出：“内销也要照章程办理，一市担以上，要有乡公所的证明书，五市担以上，要有区贸易所的证明书。一千斤以上，要有县贸易分局的证明书，然后才能自由运销，但不准运到封锁区域里去。县府还号召各乡民兵游击连认真缉私，政府可以提出罚出的一部分作为奖励。（附封锁区域点，石塘：全区、张桥：大同，松竹，经阳、泾池，福湖等乡和地北乡两部，黄浦，大兴，松岗，民便，老塘，官田，学田黄浦七乡。鲁岗：北河，月蟾，均师免避四乡，射阳，汤董乡，大望，望直，喇叭，和涧沟以西各乡，汜水，郎儿，宋埠，胡成，杠桥，八伍，南伍，石牌乡南部：临泽，蒋洋，高李，时堡，王莺，双沙，韩夏六乡）。

（苏中报）